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地土地预公告

韶曲府〔2022〕5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委陈子园村小组、罗屋村小组、坪田村小组、白坐村小组，其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二、拟征地规划用途

民办教育学校用地。

三、预征地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约104亩（最终拟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林地土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迁坟、地上建筑物、附着物、青苗征拆补偿标准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其余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新城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韶曲府〔2020〕12号）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支付安置补助费、安排留用地和按照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马坝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请互相转告。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征地预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